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顏世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林瑜萱律師
被　　告　李建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
　　徐湘閔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義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顏世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李建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所引用告訴人乙○○及同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郭義成、顏世明、李建易(下合稱被告3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他罪名則不受此限制。除此之外，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因被告3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㈠郭義成自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起；顏世明自113年2月2日某時起；李建易則自113年2月2日某時起受顏世明之招募，共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而加入由自稱「許顥瀚」、「k先生」等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郭義成擔任俗稱之「車手」，負責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前去向

被害人收取現金，顏世明及李建毅則擔任「控車手」，負責監控車手，避免車手私吞向被害人收取之現金。

㈡因本案詐欺集團早在112年11月間起，即開始使用通訊軟體「林珈馨」等暱稱，以虛設網站、假投資等手法向乙○○施用詐術，致乙○○陷於錯誤後，多次以交付現金給本案詐欺集團指派車手等方式，陸續將總計新臺幣（下同）140萬元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此部分所涉相關之犯罪事實，由警方另案調查中）；至113年2月2日上午10時許，因本案詐欺集團認為乙○○尚未發現自己上當受騙，遂透過通訊軟體指示郭義成、李建易及顏世明於同日下午2時許，前去向乙○○詐取財物。郭義成、李建易及顏世明於接獲指示後，遂與「許顥瀚」、「k先生」及身份不詳之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以「林珈馨」等暱稱，接續向乙○○施用詐術；郭義成、李建易及顏世明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下午2時許，前去址設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7-11」超商會合（按：郭義成並不認識李建易及顏世明，其係獨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前往；李建易及顏世明原本就是相識友人，係一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前往）；待3人會合後，李建易、顏世明立即指示郭義成進入「7-11」超商內，並由顏世明指示郭義成操作店內之多功能事務機列印「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後，李建易、顏世明再指示郭義成前去乙○○住處（詳卷），以收投資款項為由，準備再對乙○○詐取230萬元；李建易、顏世明則將B車停在乙○○住處附近，並在車上監控郭義成；然因乙○○事前已經發現自己上當受騙，於事前即已報警處理，嗣於同日下午2時40分許，郭義成前去乙○○住處「簽約」並對之索取現金時，當場為警以詐欺現行犯將郭義成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郭義成、李建易及顏世明等人此次之詐欺犯行始止於未遂。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㈠被告3人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偵卷第19-22、25-30、33-41、43-45、53-62、63-65、213-217頁；本院聲羈卷第15-19、25-29、35-38頁；本院卷第35-43、123-131、135-150頁)。

㈡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67-70頁)。

㈢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案詐騙集團以「林珈馨」名義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過程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郭義成在現場遭逮捕之照片1張、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扣押物品照片1張、告訴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7-11」超商內、外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B車內之行車紀錄器音檔譯文、A車及B車之車籍資料(偵卷第77-82、87-91、115-117、119、121-123、125-127、135-139、140-142、143-144、149、151頁)。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郭義成、李建易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顏世明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顏世明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惟此部分與上開業經起訴之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前揭法條及罪名(本院卷第127-128、136頁)，已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㈡被告3人各基於單一意思決定及單一目的，於參與犯罪組織（指被告3人）、招募犯罪組織成員（指被告顏世明）之過

程中，亦同時有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客觀行為上有部分重合，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關係，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㈢被告3人與「許顥瀚」、「k先生」及身份不詳之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顏世明、李建易前因共同犯傷害罪，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顏世明於112年10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李建易則於同年9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具體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再犯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等情，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本刑。經查，被告顏世明、李建易上開前案係犯傷害罪，與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㈤被告3人於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至被告3人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就所犯招募或參與犯罪組織罪為自白，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第2項後段之規定，原均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3人既均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且該重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自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但本院於量刑時一

併審酌。

㈥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因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車手」、「控車手」，所為應予嚴懲；惟考量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第2項後段之減刑要件相符，且衡酌其等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尚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又被告3人均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當場給付告訴人賠償金額各2萬元完畢，獲得告訴人之原諒，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79-184頁)，犯後態度尚佳，暨被告3人分別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個人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46頁審理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郭義成、顏世明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郭義成、顏世明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4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分別於被告郭義成、顏世明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已由被告郭義成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郭義成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固為被告李建易所有，然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則非被告3人所有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陳亭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備註
1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書2紙	已由被告郭義成交由告訴人收執。
2	IPhone12手機1支(含SIM卡1張)	被告郭義成所有。
3	IPhone13手機1支(含SIM卡1張)	被告顏世明所有。
4	IPhone14手機1支(含SIM卡1張)	被告李建易所有。
5	行車紀錄器記憶卡1張	